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尔德”、“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朱剑、黄万、王俊虎、杨帆、李翼驰、吴志雄、潘逸劼等 7 人组成。刘畅、徐捷、戚务锋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新增杨帆、吴志雄、潘逸劼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主要通过现场尽调、远程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

泰君安就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重点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结合近期 IPO 审核动态及市场典型案例向公司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和审核理念，帮助辅导对象更加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增强辅导对象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

2、通过进一步尽调取得底稿资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随时沟通，以讨论会等形式就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重点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期间，辅导机构与戈尔德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首发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架构，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一步深入核查及分析，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规范，提高运作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和会计师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按照首发上市的要求，制订了补充尽调的方案。

2、公司部分募投方案仍在持续讨论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募投方案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进行募投所需的立项、主管部门审批、可研报告、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对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1、对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相关财务数据；

2、收集 2024 年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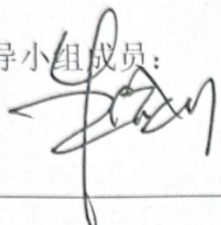
3、进一步落实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4、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戈尔德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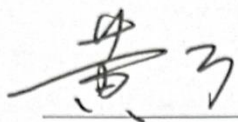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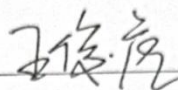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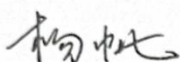
朱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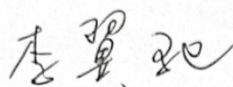
黄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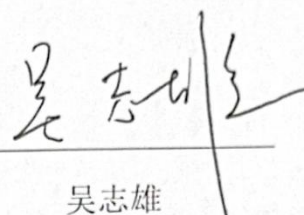
王俊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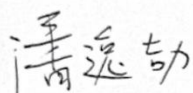
杨帆



李翼驰



吴志雄



潘逸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